

## **政务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物资回收行业 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期，部分地区出现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收入增长异常、虚开发票风险趋高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规范税收秩序，防范税收风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规范行业税收秩序**

各级国税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出现的相关税收问题，认真梳理、排查本地区存在的税收风险隐患，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行业税收管理。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国税机关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有关情况，积极争取理解与支持，加强与财政、公安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形成管理合力，进一步规范行业税收秩序。

#### **二、跟踪分析收入变化**

各地国税机关要加强对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收入情况的持续跟踪和分析，发现行业和企业税收异常变动情况，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分析，及时发现税收异常增长背后的税收风险和苗头性、趋势性问题。

#### **三、加强行业风险分析和应对**

税务总局将把再生物资回收行业作为今年下半年风险分析的重点，予以持续关注，分析中发现的高风险企业名单将及时推送各地。各省国税局应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等税收数据，对再生物资回收企业实施风险分析识别，筛查具有增值税税负异常、购销品名背离、经营“两头在外”、发票开具金额突增等风险特征的企业，进行风险任务推送，为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提供准确导向。基层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国税局推送的风险任务，建立快速反应工作机制，组织专门力量开展风险应对，并及时反馈应对处理结果。各省国税局税收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在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中的统筹作用，做好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反馈给税务总局税收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强化日常税收管理**



## 附件

### 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 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执法力度,按照“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原则,集中力量解决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突出环境问题,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督促地方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活动;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和集散地,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三、主要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引导再生利用行业健康绿色发展,重点完成以下三个方面任务。

**(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

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三)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

#### 四、进度安排

##### (一)部署阶段(2017 年 8 月)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等部门制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分解落实任务,提出具体措施,确定联络员名单(见附 1)。各省(区、市)清理整顿实施方案与联络员名单应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

##### (二)摸排阶段(2017 年 9 月)

各省(区、市)按照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先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清理整顿摸排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省(区、市)再生利用企业信息表(集散地外)和集散地信息表(见附 2、3)分别报送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

### **(三) 清理整顿阶段(2017 年 10 月-11 月)**

各省(区、市)应按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清理整顿行动,各单位要及时汇总报送工作信息,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向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报送清理整顿总结报告。

### **(四) 抽查总结阶段(2017 年 12 月)**

根据各省(区、市)清理整顿开展情况,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对部分地区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并根据各省(区、市)专项执法检查有关情况,完成总结报告上报国务院。

##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商务、工商等部门建立快捷、高效的信息共享联络员机制,负责清理整顿期间信息共享与交换工作,形成执法合力;指导和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遇到的共性问题,要抓紧研究对策措施,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地方各有关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开展该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政策引导,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摸排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公安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开展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查处工作;工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和“散乱污”企业;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工商等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开展集散地整治;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完善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广新型回收模式,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 **(三) 加强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部门和工商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发挥各自职能,依法严肃查处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排污、证照手续不全等行为,将违法企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开展联合惩戒。对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和“散乱污”企

业, 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或者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 应当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四) 加强宣传报道, 营造舆论环境各单位对此次清理整顿要全面加强宣传报道, 强化舆情跟踪。及时拍摄、收集反映专项行动的影像资料, 及时报送新闻素材。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营造良好的外部执法环境和舆论氛围, 展现良好风貌, 彰显清理整顿再生利用行业的坚定决心和工作成效, 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 (五) 巩固长效机制

各地要及时总结清理整顿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 并转化为工作机制和制度。梳理检查中发现的再生利用行业监管漏洞, 健全制度、强化能力, 严防污染问题反弹。

#### 六、各部委联络点 (略)

\*\*\*\*\*

## 政务信息

### 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布, 删除"环评单位资质"条款

201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以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新《条例》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出了重大修改: 一是删除"环评单位资质"条款, 取消了资格证书审查制度的要求; 二是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 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三是增加"不予审批情形"条款, 明确环评审批要求; 四是明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法律地位; 五是取消"试生产期间要求"。六是进一步加大了违法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

同时, 其他与新环评法, 环境保护法不一致的内容也进行了修改, 如对于职能交叉和审批前置等进行简化, 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等。

值得注意的是, 新《条例》并没有明确环境监理地位, 没有提到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监理的要求, 同时, 也没有明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的要求。

#### 一、删除"环评单位资质"所有条款

##### 1) 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删除前: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修改后：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删去第十三条。

删除前：第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修改后：删去第十三条。

3) 删去第二十九条“吊销资格证书”条款

修改前：第二十九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格证书，并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修改后：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条例》修订中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许可，明确建设项目编制验收报告，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修改第二十条，删去第二十二条。

修改前：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

修改后：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三、增加“不予审批情形”条款，明确环评审批要求；

明确审批红线，规范了环保审批管理，审批环节更加透明。从环境质量改善、环保措施有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等方面提出了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可对照清单进行自检，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事先研判，避免因盲目投资带来损失。

修改前：没有相应条款

修改后：增加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四、明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法律地位。



修改前：没有关于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相应条款。

修改后：增加第九条第三款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取消“试生产期间要求”条款

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修改前：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修改后：删去。

六、其他与新环评法，环境保护法不一致的内容也进行了修改

如对于职能交叉和审批前置等进行简化，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等。

如对于职能交叉和审批前置等进行简化。不再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作为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前置；

取消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减少审批事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七、没有明确环境监理地位，没有明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新《条例》并没有明确环境监理地位，没有提到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监理的要求，同时，也没有明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的要求。

\*\*\*\*\*

## 行业交流

### 提高炼钢用废钢比例，废钢铁行业发展迎来转折期

2017年8月5日，废钢铁统计信息工作会议在吉林顺利召开。

会议中明确了大力发展废钢加工行业，加强对废钢铁准入之后的监管工作。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资源综合利用处副处长罗晓丽指出：十三五以来，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推进低碳化生产，明确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任务，为废钢铁发展提供了基础。全面清除地条钢之后，释放了大量的废钢资源，对废钢行业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废钢铁得到快速扩大，初步形成了废钢铁产业链和加工体系，十二五期间累计使用 4.4 亿吨，五批 180 家准入企业，加工能力五千万吨。2015 年税收优惠实施 30% 退税，在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对废钢产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随着船舶、机械，汽车的大力发展，2020 年废钢铁综合利用 1.5 亿吨，废钢比例 20%，2016 年废钢比 11.7%，17 年上半年废钢比 14.8%，废钢资源利用 6600 万吨。

接下来，坚持贯彻中国制造 2025，重点做好：严格废钢管理，对废钢准入条件进行监管，对九家企业予以取消资格，从准入到准入之后的监管。一方面按照准入条件要求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影响力，建立全国或者区域性的废钢加工基地。逐步完善废钢行业的统计工作。要求已经公告的企业定期完善废钢信息。不能及时填报统计工作信息，不服从监管的企业将予以撤销。

原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发言。他指出：我国废钢铁工业迎来了转折期，应加大对废钢行业的统计工作，同时应大力发展废钢产业及电弧炉炼钢。每炼钢一吨用废钢比用生铁减少 315 万大卡，折合 415kg 标准煤。我国的炼钢形式决定了目前的原料格局：如湛江 5060 的高炉沙钢 5080 的高炉，都是世界最大的高炉。国内铁矿石不够，大量进口铁矿石，铁矿进口量占了全球进口量的 65%，走生铁炼钢的长流程发展的技术路线，导致目前我国的电弧炉炼钢产量仅占粗钢产量的 7-8%。同时我国综合炼钢用废钢比例 11%，除了中国之外，其他国家的平均水平在 51.6%。废钢比例使用低，不是资源不够，是指导思想出了问题。

同时，他指出目前公布的废钢消耗量 1.6 亿吨远低于实际水平，全国废钢消耗量保守估计应不小于 2 亿吨，后期应加大对废钢行业的信息统计工作。

并且对未来的行业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第一，下决心淘汰一批落后的高炉，落后的高炉和转炉都应该淘汰。这是一个切入点，第一可以增加电炉的比例，第二亦可以提高转炉废钢比。

以前发展电弧炉有顾虑，是因为电力资源紧张，现在电力产能过剩，在这个背景下，应该大力发展电弧炉。

第二、大力发展钢铁企业的回收企业，合理布局回收点。第三、我们迎来折旧废钢、旧设备回收的报废高峰期，用现代化的废钢处理厂加工废钢，轻薄料需要加工之后用于电弧炉和转炉，加工企业是前途很大的企业。

第四,大力发展废钢的物流配送,用现代化信息化发展废钢的物流配送,大有可为。

第五,认真调研研究对鼓励废钢使用的政策。什么样的设备需要报废,应该有政策出来,鼓励报废。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王利群出席了会议,并从行业的角度谈及目前市场的一些现象。他认为,废钢可能在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消费发展阶段。现在面临很多热点,受到国内外关注。从地条钢、螺纹钢价格,出口下降,等等。

首先,取消地条钢,促使钢铁行业形式好转。主要表现在,上半年粗钢产量 4.2 亿吨,同比增长 4.62%,估算全年可能将达到 8.4 亿吨。钢材价格上涨,7 月份钢协钢铁指数 107 点,钢铁行业利润增加,上半年会员 532 亿,增加较多。包括钢铁利润,螺纹钢利润很高。但上半年会员企业吨钢利润 160 元/吨(所有品种),销售利润率仅 3%,在上下游产业链中,国产矿 7-8%,煤炭 10%。主要用钢客户利润率 5-6%,从上半年会员单位的盈利水平来看,钢铁行业处在销售利润的最末端。

第二,废钢应用方面,上半年会员单位吨钢炼钢用废钢增加 41 千克/吨,折合算下来或增加 3000 多万吨废钢消耗,铁矿消费也增加 1600 万吨。铁矿在低位,是因为铁矿处于供大于求的情况,供给比去年增加 5000 万吨,供大于求。取缔地条钢,不仅给规范钢铁企业提供了空间,也使得废钢资源流向规范企业,对于平抑铁矿价格有重要的作用。转炉废钢比,6 月份当月超过 100 公斤,电弧炉炼钢用废钢 600 公斤/吨。

第三,环保影响很多方面,耐材、碳素、合金价格飞速上涨。环保的冲击,中国形成历史上最严的环保法,环保部在进行尝试,环保部已经在做 2+26 排名。

第四,政策坚决避免和杜绝地条钢死灰复燃,第四轮督查已经开始。避免中频炉改电弧炉,如果有电弧炉产能,但是上中频炉了,不可以改电弧炉。电弧炉产能会增加,第一说明有需求,第二国家允许有条件的产能置换。

第四,废钢出口的地区,超过一万吨的,广东福建浙江。第一个原因,钢铁产量北重南轻,第二,废钢产出却在珠三角长三角一带。

同时,他指出废钢消费消耗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首先基础打下了,比如中国的钢铁积蓄量处在可以大量增加的阶段。

中国金属学会顾问专家委员会主任王天义也指出,中国已经具备了大量使用废钢的条件,适时出台鼓励电弧炉短流程钢厂发展的政策,电炉短流程炼钢是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然

